

饶平县水务局

饶平县水务局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规范取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截至目前，饶平县电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庵水电站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已失效。

现我局依法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并向社会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行为，视为无证取水。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注销取水许可证清单：

序号	取水单位	取水许可证号	注销原因
1	饶平县电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庵水电站	D445122S2021-0124	取水证已过期

特此公告。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